



前 言

多元性別權益保障篇

金門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臺大醫院精神醫學部兼任主治醫師，台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理事長／徐志雲

一、多元性別為何

「性」（sex）是什麼、「性別」（gender）又是什麼？根據《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 CEDAW），「性」意指男女生理上的差異，「性別」意指社會建構的男女身分、歸屬和角色，以及社會賦予這些生理差異的社會文化意義¹。

在傳統的觀念當中，對於人往往僅限於男女兩種性別的刻板想像，但性與性別的豐富與多樣絕不僅於此。聯合國「自由和平等運動」（Free & Equal Campaign）是由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

¹ 出自 CEDAW 第 28 號一般性建議（General recommendation No.28 on the core obligations of States parties under article 2 of the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第 5 點，原文為 The term “sex” here refers to biological differences between men and women. The term “gender” refers to socially constructed identities, attributes and roles for women and men and society’s social and cultural meaning for these biological differences……。

處（the 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自 2013 年 7 月所發起的全球公共教育運動，目的是促進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陰陽人的平等權利和公平待遇。其中就指出，多元性別常包含 LGBTI 等族群，代表「男女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者和間性人（陰陽人）」，為英文 Lesbian, Gay, Bisexual, Transgender, Intersex 的縮寫²。

「自由和平等運動」開宗明義就闡示，人們用很多不同的詞語來描述自己和自己的身份認同，尊重人們用來稱呼自己的術語、名稱和代詞十分重要。因此在我們開始理解多元性別權益保障前，先援引「自由和平等運動」所介紹的定義³，來了解與多元性別族群有關的名詞：

性傾向（Sexual Orientation）：

性傾向是指一個人在身體、浪漫情懷或情感方面被其他人所吸引。「男女同性戀者」被與自己性別相同的人所吸引，「異性戀者」被與自己性別不同的人所吸引，「雙性戀者」（有時簡稱「雙」）可能被與自己性別相同或不同的人所吸引⁴。性傾向與性別認同及性特徵不必然相關。

² 要注意的是，多元性別的定義與範圍隨著時代演進而變化，未來仍有更多的可能性，也在不同的社會文化中有所差異。

³ <https://www.unfe.org/definitions/>

⁴ 除了此處名詞定義所列舉的性傾向外，尚有泛性戀（pansexual）、無性戀（asexual）等其他各種可能性。



性別認同（Gender Identity）：

性別認同反映了個人對自身性別的深刻感受和體驗，一個人的性別認同經常與出生時的指定性別一致，順性別者（cis-gender）即指自我性別認同與出生時的指定性別一致的人，此名詞相對於跨性別者（定義於後述）。性別認同與性傾向和性特徵不必然相關。

性別表現（Gender Expression）：

性別表現是指我們通過行動和外貌來表現性別的方式。性別表現可以是男性化、女性化或中性化的任意組合。很多人的性別表現與社會對其性別的期待一致，而有些人則非如此。性別表現不符合社會規範和預期的人，比如被視為「女性化」的男性和被視為「男性化」的女性，常常受到人身暴力、性暴力、心理暴力及欺凌。一個人的性別表現並不總是與其生理性別、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一致。

跨性別者（Transgender／Trans）：

跨性別者（有時簡稱「跨」）是一個統稱，包含多樣性的性別認同，其外貌及特徵被視為非典型的性別，其中包括（但不僅止）變性人、扮裝者以及自我認同為第三性別的人。跨性別女性的性別認同為女性，但在出生時被歸類為男性。跨性別男性的性別認同為男性，但在出生時被歸類為女性。還有其他跨性別者則根本不認同二元性別。一些跨性別者尋求外科手術或使用賀爾蒙使身體符合自己的性別認同，但也有許多跨性別者並不會進行生理上的改變。

間性人／陰陽人（Intersex）：

間性人出生時的生理或生物性別特徵，比如解剖學性徵、生殖器官、賀爾蒙或染色體，並不符合男性或女性的典型定義。這些特徵可能在出生時就很明顯，或在以後的生活中（往往在青春期時）顯現。間性人可能有任何性傾向和性別認同。

同性戀恐懼（Homophobia）：

同性戀恐懼是一種針對男女同性戀或雙性戀者的非理性恐懼、仇恨或反感。

跨性別恐懼（Transphobia）：

跨性別恐懼是一種針對跨性別者的非理性恐懼、仇恨或反感。

雙性戀恐懼（Biphobia）：

雙性戀恐懼是一種針對雙性戀者的非理性恐懼、仇恨或反感。

同志

此為華語地區使用之名稱，非「自由和平等運動」所列之名詞。「同志」一詞在初期僅指同性戀者，近年則擴充至泛指L（女同性戀）、G（男同性戀）、B（雙性戀）、T（跨性別），進一步包括非異性戀、非二元性別的所有性／別少數者。女同性戀指的是認為自己是女生、也受到女生吸引的人，因其英文lesbian，在台灣社群常別稱為「Les」、「拉子」；男同性戀指的是認為自己是男生、也受到男生吸引的人，因其英文gay，在台灣有時諧音稱為「基」、「甲」、





「甲甲」，在某些語境中這些諧音帶有貶意；雙性戀指愛戀與慾望的對象可以是同性也可以是異性的人，因其英文 bisexual，常暱稱為「Bi」。

談及多元性別族群時，經常被詢問的問題還包括：「同性戀在人口中佔了多少百分比？／同性戀的成因是什麼？／同性戀是先天還是後天的？／同性戀是不是疾病？」多元性別族群不只同性戀，但對於同性戀的疑問以及相關的研究佔了其中較高的比例。

2012 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是我國第一個有系統地蒐集國人性傾向資料的大型學術調查，研究結果顯示，94% 的受訪者自陳為異性戀，1.7% 自陳為雙性戀，而僅有 0.2% 自陳為同性戀，不確定、不知道與拒答者共占 4%（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2013）。由於性少數的受訪者可能對於調查過程中出櫃的風險感到顧慮，不見得願意回答真實的性傾向，且此數據中同性戀比例遠低於歐美國家的大型研究結果，因此普遍認為該調查可能低估了性少數者的比例。

楊文山與李怡芳（2016）則利用了 2011 年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臺灣青少年成長歷程研究」進行分析，結果顯示，臺灣北部 24 至 29 歲年輕人口中，有 2.85% 的男性自我認定是同性戀、女性則有 5.21% 自我認定是同性戀，且有 8.86% 的男性和 27.65% 的女性自我認定「不是異性戀」。不論在性慾望、性行為或性傾向認同等層面，女性同性戀傾向的人口百分比皆較男性多，此與西方研究結果相似。

那麼同性戀的「成因」是什麼呢？事實上，人類行為本具多樣性，難以有單一而簡易的解答。命題的背後更應檢視是否帶有成見，因此，更中立的問題應是：「人類各種性傾向（異性戀、同性戀、雙性戀、無性戀……）的成因是什麼？」才有可能為我們帶來更宏觀的思考方向。

目前已知的、可信的科學證據，都顯示性傾向不是一種任意選擇、也不是外力可以改變的。世界精神醫學會（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PA）在 2016 年發布之「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性吸引與性行為之立場聲明」強調⁵：「性傾向是與生俱來，並由生物、心理、發展與社會因素等所決定 (innate and determined by biological, psychological, developmental, and social factors)。」（Bhugra, Eckstrand, Levounis, Kar, & Javate, 2016）

不僅世界精神醫學會，全世界多個著名的專業學會，如美國精神醫學會（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美國心理學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8）、英國皇家精神醫學院（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2014）、台灣精神醫學會（2016）、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2017），近年來陸續對於性少數議題發表立場聲明，以期改變社會偏見，強調以下觀念：

⁵ 中英文對照請見：http://www.sop.org.tw/news/_info.asp?/24.html



1. 非異性戀（non-heterosexuality）之性傾向、性行為以及伴侶關係，並非疾病，而是人類發展多樣性之正常展現。
2. 同性性傾向本身並不會造成心理功能的障礙。
3. 到今科學界對於人類性傾向（包括異性戀、雙性戀、同性戀）的成因尚無明確答案，但已知在絕大部分情況下，性傾向並非一種「個人選擇」，亦無可信的研究能夠證實性傾向是由某些特定教養或環境因素所致。
4. 許多研究明確指出：只要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族群的權利和平等受到保障，該族群的精神疾病罹患率就會下降。
5. 聲稱能藉由所謂「轉化」或「修復」方式將同性戀者的性傾向轉變的行為，已被許多醫學專業組織以「缺乏有效證據」加以駁斥。因為這些方法不僅不具醫療上之適應症，還會嚴重危害接受治療者的健康與人權，同時滋長對於同性戀與雙性戀的偏見和歧視。

二、多元性別平等權益的進步與反挫

在台灣，自 1988 年婦女新知基金會檢視中小學教科書中的性別刻板印象，出版《兩性平等教育手冊》提出檢討及建議，此後陸續出現推動國民教育中加入當代性別教育的聲浪。1996 年，《教改總諮詢報告書》納入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的政策建議。1997 年，教育部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2000 年發生的葉永鈸案⁶，讓各界

⁶ 當時就讀屏東縣高樹國中的葉永鈸，因為陰柔的性別氣質遭到同學霸凌，不

更理解到「兩性」一詞不足以反應性別的多樣與深度，也影響了當時正在草擬的《性別平等教育法》，從「兩性」變更為「性別」。2004年《性別平等教育法》終於通過實施，此法的宗旨是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而2002年制定的《兩性工作平等法》也在2008年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

十多年來，在性別平等教育的推動下，年輕世代的性別平權意識顯著進步，並影響台灣社會風氣，促使女性的工作、教育、家庭權益較受保障，讓男性不再受限於傳統性別框架，也讓多元性別族群更被認識，奠定了台灣婚姻平權的基礎。於是在2019年5月24日實施之《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使我國成為亞洲第一個同性婚姻合法的國家。

然而，多元性別族群真的隨著《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的上路，就得到完整的權益保障、免於社會歧視了嗎？許多反同團體不願承認多元性別族群的存在、也不願同志享有基本人權，因此性別平等教育成為反同團體攻擊的重點。近年來網路充斥各種對於性別平等教育的抹黑，例如「國中教科書將教性解放、性滿足、性愛自拍、鼓勵統

敢在下課時間去上廁所，2000年4月20日，葉永鈷在接近下課時去廁所，後來被發現倒臥血泊中，送醫後不治死亡。此事拍攝成紀錄片《玫瑰少年》，並催生了《性別平等教育法》的修訂，成為台灣性別教育史的重要事件。



計性伴侶人數、師生戀、人動物戀等禽獸不如政策」之類的謠言在 LINE 群組被大量轉貼，儘管有許多事實查核網站已具體駁斥此類流言，第一線的授課教師仍承受極大壓力，甚至被迫減少性別教育及性教育的課程質量，成為台灣性別平等的重大危機。

2018 年底舉行的 10 個公民投票案中，有兩個公投提案反對同志擁有平等的婚姻權、一個提案反對國民教育階段實施包含同志的性別平等教育。這些公投案的出現，都是對性別平等教育的反挫，也是對多元性別族群的扼殺，公投期間乃至過後都有許多同志出現嚴重憂鬱症狀及創傷反應。

三、我們為什麼需要這部教材

我國 2017 年《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 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ICESCR) 第 2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21 點次寫到：「...委員會敦促政府繼續努力宣揚、保護並確保對於多元性別者(LGBTI)權利的尊重。」2018 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3 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委員會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 47 點也有：「審查委員會關切校園中持續發生性騷擾、性侵害和性霸凌，尤其是針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雙性人等群體 審查委員會敦促政府強化政策措施和教育計畫，以防止校園性騷擾、性侵害和性

霸凌。」在在顯示國際人權公約對於本國多元性別權益不足的重視。

加上過去幾年，在同志人權檯面化的社會風向之下，更彰顯了社會亟需全面的性別意識。感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因應《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所帶來的社會變革，以及回應上述國際公約的期待，邀集並組織相關領域專家撰寫本教材。本教材包括：臺北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官曉薇撰寫之《多元性別族群相關人權公約及一般性建議簡介》、屏東大學教育系副教授王儼靜帶領多位專家撰寫之《認識同性戀、雙性戀及其處境》、金門醫院精神科主治醫師徐志雲撰寫之《認識跨性別者及其處境》、國際陰陽人組織中文版創辦人丘愛芝撰寫之《認識陰陽人（雙性人）及其處境》，以及台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創會理事長許秀雯律師撰寫之《多元性別法律權益及反歧視》等5篇「多元性別權益保障教育訓練教材」，供各機關辦理教育訓練、認識交叉歧視教材參考使用。

多元性別的議題，在社會學、醫學、性別研究、民間社群、官方文件乃至不同的社會文化皆有多樣化的討論，因此各篇與多元性別（LGBTI+）相關之用詞（如多元性別／同志／同性戀／LGBTI+、陰陽人／雙性人／間性人、女同志／女同性戀／拉子／拉拉）等，多有交互使用情形，係文章使用脈絡下所須，請參見各篇該用詞註腳之定義、範圍說明。

然而，無論是探討名詞、法律、國際公約、醫學知識或歷史變革，多元性別的議題，最終都應該回到人的主體，看見人的存在。這些人，可能是因為性別氣質而在校園被霸凌的學童，可能是出櫃之





後被逐出家中的青少年，可能是因異性裝扮而被斥為變態的善良百姓，可能是跨國交往而還無法得到保障的同性伴侶，也可能是在成長的洪流中早已悄然消逝的生命。

於是曾有無數人，努力地補著破網，透過《性別平等教育法》保護校園中的孩子，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確保性少數的工作與生計，又篳路藍縷地爭取到尚不完整的同性婚姻專法，只為了有情人的相互依守。這份教材所探討的權益背後，是為了不要讓更多傷害繼續發生，也是為了給逝去的人一份最微薄的交代。

但，還有許許多多，我們不知其名，卻真實存在的人們，正因為陰陽人的身份而經歷被迫決定性別的手術，正在尋找自己性別的路途中被惡意吞噬，又或者，在被社會種種歧視否定的人生中，永遠沒機會看見自己的美麗。而這些人，可能是我們的親人，我們的朋友，我們的伴侶，甚至是我們自己。

因為身處政府工作而必需閱讀這份教材的人，雖然可能對於數萬字的內容感到艱難，但終究還是幸運的。幸運地擁有一份工作，擁有法律的保障，擁有社會期待，而更幸運地，能夠在執行這個工作的過程中，因為自己的多一分用心、多一分理解，可能挽救一個不被世界祝福的人，或讓好幾個短暫交會的人生得到多一點溫暖。多元性別族群其實無處不在，教材無法確保濟世救人，卻希望能讓每個有心付出的人，多一點薪柴，成為照亮政府工作的燭火。

■ 參考文獻

章英華、杜素豪、廖培珊主編（2013）。台灣社會變遷基本調查計畫第六期第三次調查計畫執行報告。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執行報告（編號：NSC 100-2420-H-001-002-SS2）。

楊文山、李怡芳（2016）。步入成人初期之臺灣年輕人性傾向之研究。調查研究一方法與應用，35，47-79。

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2017）。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性別平權立場聲明。取自 http://www.tscap.org.tw/TW/News2/ugC_News_Detail.asp?hidNewsCatID=8&hidNewsID=131

台灣精神醫學會（2016）。支持多元性別／性傾向族群權益平等和同性婚姻平權之立場聲明。取自 http://www.sop.org.tw/news/l_info.asp?/25.html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Position statement on issues related to homosexualit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psychiatry.org/file%20library/about-apa/organization-documents-policies/policies/position-2013-homosexuality.pdf/>

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2008). Answers to your questions: Fo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sexual orientation and homosexuality. Washington, DC: Author.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a.org/topics/lgbt/orientation>

Bhugra, D., Eckstrand, K., Levounis, P., Kar, A., & Javate, K. R. (2016). WPA Position Statement on Gender Identity and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s. *World psychiatry : official journal of the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PA)*, 15(3), 299 – 300. <https://doi.org/10.1002/wps.20340>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2014). Royal college of psychiatrists' statement on sexual orientation. Londo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rcpsych.ac.uk/pdf/PS02_2014.pdf